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5 期（总第 172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安委〔2016〕4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安委办〔2016〕3号)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6〕33号)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天利煤矿“4·3”重大顶板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煤调〔2016〕35号)	(1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安监总管四〔2016〕38号)	(1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41号)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
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宣教〔2016〕42号)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6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函〔2016〕43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6〕5号)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
矿业有限公司“4·25”重大透水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6〕6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获奖
论文的通报
(安监总厅应急〔2016〕26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2016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
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6〕27号) (3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16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6〕29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计划
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6〕32号) (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害状
况抽样调查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33号) (4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安委〔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严防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从2016年4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安全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详细排查辖区内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的危险特性宣传教育，特别是要督促相关企业深刻吸取国内外一系列涉及硝酸铵的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硝酸铵安全管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硝酸铵及涉及硝酸铵的复混肥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操作、分析、检修规程，严防生产、检修过程中出现超温或原料、成品中杂质超标；对所有硝酸铵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核定储存量及周边安全距离，储存场所必须阴凉、通风、远离火种，严禁将硝酸铵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酸类、活性金属粉末混存；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销售、购买、使

用硝酸铵，落实硝酸铵销售、购买许可审批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研究提高硝化棉包装质量的措施，进一步加强硝化棉包装管理，防止流通过程包装损坏；在高温酷暑天气下，要落实对硝化棉储存环节的温度监控和降温措施。严格氰化钠购买许可证、氰化钠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核发审查。严格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运输安全管理，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各地区要根据辖区内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产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

（二）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安全整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进行逐一排查，严查是否存在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足、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彻底排查整治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行为；组织对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进行复查，凡是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加强危险化学品港口、库（堆）场、码头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依法持证上岗。组织详细排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内重大危险源，摸清底数和分布情况，制定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格遵守爆炸品（《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中规定的 1.1 项、1.2 项）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实行直装直取、不准在港区内存放的规定；督促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时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物化性质、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报当地负责港口、码头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消防机构。负责港口、码头消防监督工作的公安消防机构要对辖区内的港口、码头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定期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海关等部门要根据职责配合开展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安全整治。

（三）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整治。一是加快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转产、关闭工作，督促自动化改造、安全设计诊断工作不彻底的企业进行整改。二是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安委办函〔2015〕89 号）要求，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是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摸底排查、辨识和评估，全面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逐一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严格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有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责令立即整改，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严防恶性事故发生。四是指导企业开展新开发的化工工艺反应风险评估，严禁采用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及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的化工工艺从事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要求，切实加强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五是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要求，深入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严防特殊作业环节事故发生。

（四）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整治。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质检、工商、邮政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安委〔2015〕5号），认真组织开展主管行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一是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二是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三是突出重点，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和学校有关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督促相关学校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责任，建立严格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化学品试剂储存、领用管理；完善实验室消防等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

（五）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加强对涉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对消防安全布局及场所设置情况、消防安全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消防设施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灭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加强消防队

伍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三、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务求实效长效；要将此次专项整治与 2015 年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对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跟踪督促指导检查，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汇总专项整治进展、成效和经验，并逐级上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地区、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于 11 月 20 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情况总结书面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安委办〔201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研究总结重特大事故发生规律特点、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紧迫性

和事故规律性的认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力争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做到精准施策。要结合事故规律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地区、关键单位、关键环节，从构建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技术保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进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从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力争尽快在减少重特大事故数量、频次和减轻危害后果上见到实效。

三、抓好试点，强化典型引路。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分级选取一批有代表性、领导重视、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单位开展试点，逐步推进。经推荐研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了河北省张家口市、山西省阳泉市、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西省赣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泰安市和枣庄市、湖北省鄂州市、广东省深圳市、甘肃省兰州市等11个试点城市，进行直接跟踪指导。各试点城市要根据《指南》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四、广泛发动，促进齐抓共管。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加强宣传、广泛发声。组织实施安全文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培训”建设。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宣传基层安全生产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五、加强督导，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成效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快各项工作推进步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措施落实，确保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取得实效。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事故应急救援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加强过程管控，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强化事后处置，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主要工作目标。到 2018 年，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无缝对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全社会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小矿小厂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一）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体系。根据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后果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标准，为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依据。

（二）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在深入总结分析重特大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排查评估本地区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依据相应标准，分别确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 个等

级，分别确定事故隐患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并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省、市、县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问题。

（三）建立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四）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三、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一）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鼓励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二）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发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三）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依托省部共建院校，建设一批安全工程学院、院士工作站。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国家、地方和企业等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

四、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职，结合实际分行业领域制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

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二）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三）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探索设立安全生产审判庭、检察室，建立查办和审判安全生产案件沟通协调制度。

（四）强化群防群控。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

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

（二）严格规模准入。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企业。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三）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完善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四）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顺势而为，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条件，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六、着力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

（一）加快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以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精准确定、高效建设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国家层面重点建设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示范工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工程、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示范工程、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治理工程等。

（二）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有利于工程实施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市场筹资为辅，政府奖励支持的投入保障机制，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主动支持实施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努力构建保护生命的“安全网”。

七、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二）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地企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强化应急响应，确保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三）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学习宣传贯彻新《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安监总煤装〔2016〕33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新《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规程》）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为充分发挥《规程》作用，规范煤矿安全生产，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决定广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规程》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宣传贯彻《规程》的重大意义

《规程》在煤炭行业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居于主体规章地位，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重要依据，是规范煤矿安全管理行为的重要准绳。这次《规程》的修订，系统总结了近年来发生的各类煤矿事故教训，体现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体现了我国煤矿先进生产力水平和科技装备发展的最新成果，体现了煤矿安全生产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规程》对于促进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改善煤炭工业技术面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煤矿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组织《规程》的宣传贯彻工作。

二、准确把握《规程》修订的重大变化

《规程》由原来的四编增加到六编，由原来的 751 条精简为 721 条，进一步提高了安全准入门槛。

（一）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矿井开采强度。新建大中型矿井采深（第一水平）不超过 1000 米，改扩建大中型矿井采深不超过 1200 米，新建、改扩建小型矿井采深不超过 600 米；同时生产的水平不得超过 2 个。

（二）严格矿井通风要求。新建、扩建矿井应当布置专用回风井；新建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煤层容易自燃矿井及有热害的矿井，应当采用分区式通风或者对角式通风。

（三）严格新建灾害较重矿井的生产规模。新建突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90

万吨/年，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要求一致。

（四）严格小型煤矿供电线路的要求。删去了“年产6万吨以下（不含6万吨）的矿井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必须有备用电源”的要求，实现了大小矿一个标准，有利于推动小煤矿淘汰退出。

（五）严禁使用专用排瓦斯巷。吸取2009年山西焦煤集团屯兰煤矿专用排瓦斯巷“2·22”爆炸事故教训，专用排瓦斯巷在排放瓦斯时浓度不可控，实际会形成“瓦斯库”。删除专用排瓦斯巷规定，就是要倒逼企业落实瓦斯先抽后采要求，实现抽采达标、抽掘采平衡，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发生。

三、精心做好《规程》宣传贯彻的各项工作

国家煤矿安监局将组织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监局和有关中央企业的负责人参加《规程》专题培训；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规程》专题活动；编写《规程》执行说明。

（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宣传贯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宣传贯彻工作有序推进。要创新宣传贯彻方式，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宣传贯彻合力，利用督导调研“讲”、培训阵地“教”、考试测验“促”、监察执法“推”，多措并举，增强宣传贯彻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规程》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

（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监局及其所属煤监分局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宣讲《规程》，做到“一人一讲”。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应首先做到应知应会，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执行《规程》，落实《规程》各项规定。

（三）各煤矿企业要制定《规程》宣传贯彻落实方案，严格按照《规程》对标管理，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认真开展“学规程、抓整改、促落实、保安全”活动。各煤矿企业（煤矿）的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要带头学《规程》、懂《规程》、讲《规程》、用《规程》。各煤矿企业要利用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班前会等形式，加大对井下一线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煤矿企业，并抓好督促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年4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天利煤矿 “4·3”重大顶板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煤调〔2016〕35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6 年 4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天利煤矿发生一起重大顶板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吸取教训，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该矿为私营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经初步分析，该矿井 6410 工作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单体液压支柱 π 型钢放顶煤工艺，且工作面部分单体液压支柱失效，作业过程中发生了大面积冒顶，直接导致人员伤亡。这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但仍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二是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三是入井人员登记不严格，没有人员定位系统；四是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煤矿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照超期仍组织生产等“五假五超”行为。对存在上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

二、严禁使用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和技术。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至第三批），淘汰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严禁采用巷道式、仓储式、高落式、单体支柱放顶煤等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对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方法、工艺的煤矿，要依法

责令立即停产，限期整改；对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在1至3年内淘汰退出；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的，必要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顶板管理工作。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根据所采煤层顶底板岩性和矿压显现情况，制定采掘工程支护设计方案。必须按作业规程的规定及时支护采煤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遇有过老巷、煤柱、地质构造破碎带等特殊情况时，要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要严把支护产品及材料质量关，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支护产品及材料进入井下使用，严防支护失效等现象发生；要切实加强矿压监测，强化回采工作面及巷道支护质量检测，严密防范片帮冒顶事故；要制定回采工作面强制放顶作业专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经集团公司批准方可实施；要严格规范巷修作业，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支护失效危险区域；要加强对作业人员顶板管理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增强防范顶板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切实做到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确保作业安全。

四、加强对长期停产和证照过期煤矿的安全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及时向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告。对长期停产和证照过期煤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措施，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主动随机抽查，纳入执法计划，及时通报电力部门限制供电、通报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火工品，对擅自组织生产的，要严肃查处；长期停产煤矿复工复产前，必须重新审查安全措施，严格按程序和标准验收，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

五、严肃煤矿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严肃查处煤矿事故，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要定期公布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瞒报谎报事故、重大隐患不整改、严重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和发生重大特重大事故等煤矿企业“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导致发生事故的煤矿主要责任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当前我国已进入汛期，受强厄尔尼诺现象影响，预计降雨量偏多、出现极端天气增多。各地要提前做好汛期应急准备，提高处置能力，落实安全措施；在强降雨期间，各煤矿企业必须主动停产撤人，明确赋予并切实落实调度员、班组长、安全员紧急情况立即停

产撤人权，防止因逐级汇报延误最佳撤人时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请各产煤省（区、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 年 4 月 9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 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安监总管四〔2016〕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以下统称《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推进脱困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做好参谋、当好助手，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

特重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全面排查，摸清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于 2016 年 6 月底前组织对辖区内的钢铁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建立企业台账，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和产能情况，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重要设备和产能情况等。

三、停止新增产能煤矿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产能核增工作

要按照《意见》的要求，自 2016 年起 3 年内，原则上停止新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确需新建煤矿的，严格审核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原则上 3 年内不再进行煤矿生产能力核增，已纳入各地“十二五”小煤矿机械化改造规划且 2015 年底之前开始的小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生产能力核定工作原则上要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重新确定煤矿生产能力

严格按照国务院《意见》的要求，对全国所有生产煤矿按每年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生产能力，重新确定煤矿生产能力采取直接确定方法进行，即：对于全国所有生产煤矿，有关部门在现有合规产能的基础上，直接乘以 0.84（276 除以 330）取整数，确定为煤矿的生产能力，企业不再编制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不再进行申报，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查确认；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50 个重点县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生产能力重新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99 号）或《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灾害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5〕98 号）要求，已经重新核定的灾害严重煤矿，按照从低的原则，取重新核定和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能力中较小的一个作为煤矿的生产能力。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和技术改造项目，投入正式生产时，必须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生产能力。重新确定的煤矿生产能力作为煤矿企业组织生产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不作为淘汰落后和引导退出的井型依据。

中央企业所属生产煤矿由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其余生产煤矿由省级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部门负责，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生产煤矿能力重新确定工作，并在部门政府网站连同原有生产能力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执法，明确钢铁企业整改要求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钢铁企业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执法，对钢铁企业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吊运钢水铁水与液态渣（以下统称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人员聚集场所（包括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及《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414）标准要求等问题之一的，要立即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在 6 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各地县级及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关停退出。

六、加大煤矿安全监督执法力度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7 号），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和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依法停产整顿，整顿后仍不合格的依法提请关闭。将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具有强冲击地压等灾害，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作为重点，推动更多灾害严重煤矿有序退出。

各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将防止煤矿超能力生产作为重点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超能力生产行为，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了解煤矿放假休息日停产的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煤矿生产动态，加大放假休息日停产期间的检查力度，防止煤矿违规组织生产。各部门对超能力生产煤矿，要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并约谈企业和煤矿主要负责人；对拒不整改的煤矿，要列入“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告，实施联合惩戒。

七、做好煤矿节假日停产和恢复生产的安全工作

煤炭企业要建立停产期间和恢复生产的管理制度，制定恢复生产的方案和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应急值守、安全调度和恢复生产前的检查工作。停产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通风、排水，保证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安排瓦斯检查员正常巡检。恢复生产前，必须安排人员对通风等主要生产系统、采掘地点、机电硐室和关键岗位进行检查，确保消除

各类隐患。经企业组织全面检查，确保各系统都正常的情况下，方可组织恢复生产。

八、积极做好政策措施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

化解过剩产能对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下力气做好政策解释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化解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意义，讲清鼓励政策和有关措施，进一步分析行业发展前景，引导符合条件的钢铁煤炭企业转变观念，痛下决心，主动申请退出；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负责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存在问题和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钢铁企业、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的煤矿，建立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年4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6〕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12月发布了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信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但是，在开展这项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单位重视不够，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完整，没有将“黑名单”制度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举报等有关制度结合起来。

为进一步发挥“黑名单”制度在强化社会监督和防范重特大事故等方面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相关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对“黑名单”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黑名单”制度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等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发挥社会监督和警示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手段。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增强运用“黑名单”制度的意识，切实抓好这项制度的贯彻执行，积极发挥这项制度的作用。

二、完善信息报送和季度通报机制，确保“黑名单”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黑名单”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要落实承担信息报送的具体处室和责任人员，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报送、发布和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机制；要严格按照《暂行规定》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全面采集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信息，并认真审核、汇总，确保纳入“黑名单”的信息准确、完整；要及时向“黑名单”发布部门提供和更新信息，不得瞒报、漏报或错报。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要汇总本级、本单位上季度采集的“黑名单”信息，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黑名单”发布部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社会发布上季度的“黑名单”信息。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定期通报各地区、各单位“黑名单”信息上报情况，并把信息上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黑名单”制度的宣传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开展专项调研督查，推广经验，发现问题，促进各地深入推进相关工作。

三、注重与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举报等制度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黑名单”制度在防范重特大事故方面的作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今年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关于“推动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等“五个一批”要求，加大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跟踪力度，及时将未按要求整改或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曝光，并纳入“黑名单”管理，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的作用，建立举报信息督查督办制度。认真核实受理的举报信息，一经查实，要及时将涉事企业（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加大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各单位要将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跟踪落实惩戒措施，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检查；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要求,加大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4月2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

安监总宣教〔201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文化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实施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这个观念必须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要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安全公益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情绪,动员

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要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加强新时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迫切需要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状况虽然总体向好，但仍处于事故的多发期易发期，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全社会的安全素质虽然明显提升，但安全发展观念和安全红线意识树立得还不够牢，安全知识和技能水平总体偏低，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由人的不安全行为酿成的事故占事故总量90%左右。深入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提升全民安全文明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继续减少事故总量、增强群众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三）始终坚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新闻媒体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在观念引领、知识传播、舆论推动、文化支撑等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始终坚持党性原则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始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正面宣传为主，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使安全发展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人为因素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工作

（一）重点做好安全发展观念的宣传教育。要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观念，大力宣传“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树立安全红线不可逾越的鲜明导向，使各级党委政府将安全生产作为最大的民生、最过硬的政绩、最重要的软实力，使企业将安全生产作为第一责任、第一效益、第一品牌和最核心的竞争力，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就是保生命、保健康、保幸福，进一步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做好安全生产形势任务的宣传教育。要辩证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既要大力宣传总体向好的发展态势，引导全社会坚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又要客观介绍依然严峻复杂的客观现实，引导全社会增强安全生产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要通过历史变化、现实成就和国际比较，引导全社会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形成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形势的理性认识和合理预期。要及时回应安全生产热点问题，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地阐释安全生产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干。

（三）重点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和经验的宣传教育。要深入宣传阐释当前和“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措施，大力宣传党和政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坚强决心、重大举措和明显成效。要将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相关方法措施的宣传。要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挺在前面，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的具体内容和明确界限，推动树立安全生产责任不可推卸、安全生产任务必须落实的鲜明导向。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的措施，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人物事迹，纳入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系列宣传，充分展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心系生命、忠于职守、敢于担当、无私奉献、攻坚克难的高尚品质和精神风貌，树立安全生产新风正气。

（四）重点做好安全生产法治的宣传教育。要深入宣传依法治安在实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方面的重要意义，深入普及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大力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各方面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推动树立安全生产法治信仰、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要认真讲好安全生产法治故事，直播公开审判案例，公布企业的安全生产不良信息和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推动树立安全生产法律不可践踏的鲜明导向。要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定期曝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凝聚形成安全生产人人了解、人人参与、人人监督、人人自律的合力。

（五）重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要通过撰写报道、制作节目、开展活动等方式全面普及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生产生活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文明素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按章作业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全面提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要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宣传。

（六）重点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警示教育。要围绕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重点时间节点、关键薄弱环节，强化季节性动向性安全生产预防预警宣传。要突出应急响应、事故原因分析、问题整改和人文关怀，及时准确公开重特大典型事故的信息，稳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报道。要突出事故原因剖析、事故教训警示，提醒各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切实做到一地出事故、全国受教育。

三、着力构建全媒体、分众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一）加大主流媒体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宣

传重点工作，推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和宣传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定期共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议题、新闻线索和报道素材，确保安全生产实际工作和宣传报道同部署、同推进。要统筹协调所属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推动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电视台、广播台等分别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固定栏目，增加版面、时段和频次。要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主题采访活动，形成规模效应。要认真做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确保舆情平稳有序，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中央主流媒体要主动策划，创新方式手段，把握时度效，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新闻报道。

（二）加大行业媒体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要大力支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所办媒体创新发展，支持行业媒体主动设置议题，加大权威新闻、首发新闻、独家新闻、深度报道、系列评论工作力度，与安全生产工作形成良性互动。鼓励各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免费赠阅安全生产报和安全生产杂志等安全生产专业报刊。

（三）加大安全生产网站群建设力度。要统一技术标准和基本规范，建设安全生产网站群，实现优势互补和工作联动。创新网站宣传形式，多用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展现信息。拓展网站互动服务功能，办好公众建言献策专栏和情景化导航服务系统。建立安全法规标准、事故案例、视频课程、统计数据等信息资源库，为公众查询提供服务。与门户网站建立共建共享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生产信息传播力影响力。

（四）加大安全生产新媒体建设力度。市（地）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开通安全生产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充分发挥新媒体交互性、贴近性等特点，坚持同一内容多媒体生产、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努力做到“用户在哪里，我们就覆盖到哪里”。要团结安全生产专家学者和责任感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网络名人，强化互粉互联。要强化安全生产网络评论工作，正确引领网上舆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干部要以个人名义开设微博、微信，自觉关注、宣传安全生产工作。

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一）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每年再培训、转岗再培训和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标准培训制度。继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推动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安全宣誓、岗位安全描述、班前安全会等制度。广泛开展送安全知识上门活动，努力解决中小企业安全教育无人管和管不好等突出问题。

（二）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要把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团组织和少先队活动中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内容。推动中等、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加大安全教育力度。推动各类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开展一次安全专题讲座，定期在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校园网、校刊板报等宣传阵地刊播安全教育内容，在教室、餐厅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提示专栏。

（三）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机关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纳入各地党校和干部培训课程，把相关典型案例教学作为重要抓手之一，编印、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拍摄并组织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设计安全生产教育系列挂图和宣传画在机关宣传栏、橱窗、食堂等场所张贴，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等。

（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社区。要在社区、住宅小区因地制宜设置安全生产宣传牌（栏）、橱窗，在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广播等经常性播放安全常识。要发动社区老年协会、老年大学、物业管理公司、志愿者组织等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要制定社区专兼职安全宣传员制度。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安全社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等创建、评定内容。

（五）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要推动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在集市、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等地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橱窗、标语，利用文化活动站、学习室、乡村广播等，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利用农闲、节庆、民俗活动和农民工返乡等有利时机，集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把安全教育纳入文化下乡、送电影下乡和群众文化等活动。

（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家庭。要定期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安全伴我进校园”、“我把安全带回家”主题征文、演讲等活动，努力发挥“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作用。要把安全教育作为“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活动创建内容。鼓励企业面向家庭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筑牢家庭安全生产防线。

（七）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公共场所。各地区要在重要场所、重点地段、重要区域以及高速路口、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护栏、灯杆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在电子显示屏等持续滚动播出安全生产知识。要开展“安全宣传进影院”活动，推动影院播放公益安全生产宣教片。要积极建设安全科普体验场馆，开发安全体验项目。

五、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一) 认真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文艺巡演,书法、绘画和摄影作品展览,安全生产公开课,安全生产巡回演讲,安全生产主题征文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建立“安全生产万里行”全市行、全省行和常年行工作机制,组建相对稳定的专业队伍,制作“安全生产报告”等调查性栏目,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监督。会同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层层策划打造安全隐患曝光平台、生死之间安全生产警示录、守护生命主题演讲、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精品力作。

(二) 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要将安全生产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内容,加大指标考核权重。要建立完善与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等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创建和“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三) 认真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展播活动。要推动相关专业团队创作安全生产主题公益广告、影视剧、动漫、微视频、游戏等作品,分门别类地宣传普及企业、机关、社区、家庭等安全生产知识。要搭建平台、加强指导,积极扶持安全生产广播、电视节目以及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优秀剧目、图书、影视片、音乐作品评选推介活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好新闻评选和优秀作品展映展播。要鼓励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文艺活动,通过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专题晚会、巡回演出、文艺汇演等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六、全面加强支撑保障能力建设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党管网络,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年度宣传教育计划,定期进行宣传效果评估,督促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党委宣传部门和政府安全监管、教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要把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与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要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目标考核重点内容,研究建立全民安全意识评估指标体系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绩效评估体系。要大力宣传推广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要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研究机制,定期策划重点宣传议题,围绕阶段性选题挖掘线索、广开渠道,上下联动、形成声势。要层层建立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会制度,确保发布流程、发布语言和发言人制度化、机制化。要完善宣传教育内容审核制度,严肃纪律,规范行为,对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权限及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要完善舆情研判制度,做到专人负责,监测全天候、处置即时化。要完善敏感事件应对制度,建立预案,提早研判,第一时间有效回应,澄清谬误,明辨是非,切实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要建立快捷有效的沟通机制,使不同平台、不同层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按照一个立场从不同角度同时有效发声,凝聚力量,形成声势。

（三）强化队伍建设。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工作,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岗位。要继续抓好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专家、记者和通讯员、网络评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员五支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队伍。要强化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队伍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要推动市（地）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宣讲团,建设自愿从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志愿者队伍,经常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讲活动。

（四）强化经费投入。各地要列支专门经费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实行分级投入、分级管理。要争取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支持,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和能力建设。要建立从安全责任险、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政策机制。要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途径,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捐助,拓宽市场化的筹资渠道。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16年4月2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政法〔2016〕43 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立法计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进度安排，认真组织落实，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立法计划

一、法律、行政法规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修订，政法司牵头，监管一司、职业健康司、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配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定，政法司牵头，监管三司配合)。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制定，政法司牵头，应急指挥中心配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制定，政法司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5. 《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政法司牵头，职业健康司配合)。
6. 《煤矿安全条例》(制定，合并修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政法司牵头，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配合)。
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订，政法司牵头，监管三司配合)。

二、部门规章项目

(一) 力争年内完成的第一类项目。

1. 《安全生产标准管理办法》(制定, 政法司负责)。
2. 《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规划科技司负责)。
3.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制定, 监管一司负责)。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监管三司负责)。
5.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制定, 监管四司负责)。
6.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职业健康司负责)。
7.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分类管理办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 人事司〈宣教办〉负责)。
8. 《煤层气地面抽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制定, 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司负责)。

(二) 开展可行性研究, 待条件成熟出台的第二类项目。

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制定, 规划科技司负责)。
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修订, 监管一司负责)。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职业健康司负责)。
4. 《煤矿防治水规定》(修订, 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司负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6 年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明电〔201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目前, 全国各地区相继进入汛期, 为切实做好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有效防范非煤矿山事故, 严防由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促进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汛工作

据预测, 受超强厄尔尼诺事件影响, 今年汛期发生流域或区域性洪水以及局地强降雨

等事件的概率很大，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区要高度重视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吸取历年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矿山淹井和尾矿库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未雨绸缪，超前部署，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积极做好应对极端天气条件和特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切实做好非煤矿山防汛度汛工作。

二、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非煤矿山防汛责任制，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和全体员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务必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汛期企业安全生产。要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预警、预防机制，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监管，采取停产、停建、停止运行等措施，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严格排查治理隐患

各地区要以防范因恶劣气候引发重特大事故发生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汛期安全专项检查，突出抓好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的重点：地下矿山，防淹井、防透水、防坍塌和超前探放水措施落实等情况；露天矿山，防边坡坍塌及深凹露天坑防排洪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措施，排土场安全度汛措施落实等情况；尾矿库，排洪设施、干滩长度和坝体稳定性以及防溃坝措施落实等情况。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采取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等有效措施，对一时不能治理消除的重大隐患，要切实加强防控，严防引发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于 5 月份开始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

四、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强化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提升应急处置水平。要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工作，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加大巡查力度，随时掌握雨情汛情动态并及时应对，防止极端天气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4·25”重大透水事故的通报

安监总明电〔2016〕6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6年4月25日8时05分，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202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透水事故，淹没工作面及部分运输和回风巷道，造成2人遇难、9人被困，目前事故抢险救援正在紧张进行。照金矿业公司为民营股份制企业，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180万吨/年。经初步分析，该公司202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回采过程中，煤层顶板上覆洛河组砂岩含水层随直接顶冒落形成离层水体，因顶板周期来压形成导水通道，离层水溃入工作面，造成作业人员被困。事故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认定。这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对水害防治不重视。2013年该公司采煤工作面曾发生一次涌水量约50000立方米的透水事故，2015年12月、今年3月又相继发生两次小型突水，均未引起足够重视，没有把水害防治摆在重要位置，煤矿重大灾害专项整治工作流于形式。二是防治水责任体系不健全。该公司防治水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责任不明确。三是探放水措施不落实。202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出水点区段位于向斜轴部，岩层裂隙相对发育、易于充水，在工作面煤壁出现淋水征兆情况下，未采取探放水措施。四是矿井水文地质基础工作薄弱。202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回采前，未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工作面顶板“三带”（冒落带、裂隙带、弯曲下沉带）发育资料，没有矿井主要含水层水质分析等水文地质资料。

为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各项措施。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水害防治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8号）等要求，扎实开展煤矿防治水工作，切实做到“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二是严格按照“物探先行、钻探补充”原则开展探放水工作，开采受顶板水威胁的煤层，要采取综合技术手段

加强对隐伏构造的探查工作。同时，加强受顶板离层水、老空水威胁，提高回采上限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区域采掘工作面的防治水工作。三是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煤矿防治水安全责任体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探放水作业队伍，加强对工作面顶板“三带”发育的观测，加强煤矿防治水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职工防治水工作技能，增强防范水害事故的能力。四是提高水害应急处置能力。井下发现透水征兆，必须停止作业、撤出人员，采取针对性措施，隐患未消除、不得恢复作业。五是加强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雨季“三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暴雨、雷电、高温、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影响，制定暴雨洪水期间煤矿停产撤人的预防措施。

二、认真组织开展煤矿水害专项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辖区煤矿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关于印发 2016 年 7 项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6〕7 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煤矿水害防治专项监察。一是把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资源整合矿井和近 3 年来发生过水害事故的矿井作为监察重点，对不落实防治水规定、不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矿井，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井，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二是对存在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矿井及周边老空水不明、无专门防治水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探放水装备等问题的煤矿，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是专项监察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分析，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监察建议。

三、严肃查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认真组织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重点追查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造成事故的责任；重点追查借复产复工验收问题整改之名进行生产造成事故的责任。煤矿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的，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要给予撤职处分。对违章作业造成死亡 1 人及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各煤矿企业要加大对重伤事故和违章作业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重伤事故及违章作业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产煤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获奖论文的通报

安监总厅应急〔201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2015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全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响应，按照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工作，共上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法规、能力建设、应急处置与救援、科技创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管理、应急评估等方面课题研究论文320篇。经论文评审专家组严格评审，评出一等奖9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85篇，优秀奖47篇（获奖论文名单见附件）。

希望各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批示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研究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瓶颈问题，加快推进理论成果转化运用，为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理论支持和能力保障！

附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理论创新研究获奖论文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4月11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6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 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6〕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攻关，进一步强化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科技保障能力，根据《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安监总厅科技〔2014〕76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经评审，编制了《2016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目录》（附后），现予发布。

请各推荐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研发的目标和任务等事项，确保项目研发经费落实到位，并及时将验收及应用绩效评定情况上传至“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征集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safetytech.org.cn/cms/>）。

附件：2016 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目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4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举办 2016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6〕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按照《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6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101 号，附后）安排，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定于 2016 年 5 月 14 至 21 日举办安全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监机构要按照国科发政〔2016〕101 号文件要求，以“创新引领，共享安全”为主题，积极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安全科技活动周活动。

二、安全科技活动周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传播手段举办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推动安全生产知识进矿区、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一步普及安全科学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为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建设平安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三、请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开展 2016 年安全科技活动周的工作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联系人及电话：侯贤军，010 - 64464109；电子邮箱：kejichu@chinasafety.gov.cn）。

附件：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6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101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6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6〕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决定 2016 年继续举办全国科技活动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与主题

201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时间定为 5 月 14 ~ 21 日。主题为“创新引领共享发展”。寓意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驱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变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科技创新成果为全国各族人民共享，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主要要求

2016 年科技活动周要全面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创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举办丰富多彩的科技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充实活动内容，鼓励社会各界发挥自身特色优势，针对公众多样化的科技需求，广泛开展大众创新创业活动和常态化群众性科技活动，提高全民科学意识和科学素养，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1. 宣传科技创新成果。通过展示与人民生活相关的科技创新成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果，优秀创新人才团队和创业企业，振奋人心的国防科技成就，彰显我国科技创新和科普事业发展水平，增强公众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开展特色科普活动。针对公众需求，举办内容丰富、互动参与性强的群众性科技活动；面向未成年人、城乡劳动者、老年人开展针对性强、趣味性高的公益活动；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的科普力度；针对科技热点问题和前沿科学进展，组织专家进行通俗化讲解，促进公众理解科学、支持创新、参与创业实践。

3. 开放优质科技资源。推进国家大科学装置、重大科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高端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各类科研机构、大学向社会开放成为常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园区向社会开放，促进高新技术产品的普及应用；各类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向社会开放；流动式科普设施重点向边远地区、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科普服务，满足广大农牧民对科技的迫切需求。

4. 倡导科学生活方式。宣传《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倡导科学生活方式，提升公众科学素养、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大力宣传与人民生活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使人们的生活更明白、更自信；培育求真务实、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使用准确严谨、通俗易懂的科学语言，开展形式多样、活泼有趣的科普活动。重视开展双语科普活动，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质量和科学素养。

三、有关事项

1.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提高活动实效，切实把科技活动周抓实办好。

2. 制定活动方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次科技活动周的要求，尽快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做好相关重点活动。请于2016年4月15日前，在全国科技活动周网上系统（网址 kjhdz.actc.com.cn）填报《2016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2016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

3. 重视科普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重视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组织动员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基层，及时全面地宣传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科技活动。重视发挥电视在科普宣传中的重要作用，创办电视科普节目。用好“两微一端”新媒体新技术，扩大科技活动周的影响面和覆盖率。

请将科技活动周的相关动态信息及影像资料，及时提供给中国科普网（联系人：王飞；电话：010-57713077；邮箱：brucewang777@163.com）。

4. 做好活动总结。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请各地各部门于 5 月 31 日前在科技活动周网上系统提交《2016 年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2016 年万名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军营）活动人员信息表》，并于 6 月 10 日前提交科技活动周总结、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各地上报材料由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汇总填报；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根据地方和部门提交的材料，参照媒体报道情况，评选 2016 年度全国科技活动周优秀项目和人员，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5. 联系方式：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邱成利 电话：010-58881772, 58881781, 58881767

信箱：kjhdz@most.cn 传真：010-58881766 地址：100862 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

中央宣传部宣教局 田哲 传真：010-63095411

中国科协科普部 吴小林 传真：010-68571886

科 技 部

中央宣传部

中 国 科 协

2016 年 4 月 3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下达 2016 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6〕32 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现将《2016 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各主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各主要承担单位实施，按时完成标准的制修订任务。

附件：2016 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016 年安全生产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 年限	技术 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主管单位
1	煤矿安全现状评价实施细则	制定	推荐	2016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司、国家安监总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装备司
2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	制定	强制	2016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监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山东省煤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装备司
3	煤矿安全生产应急培训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煤矿分会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华北科技学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科技装备司
4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制定	推荐	2016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司、国家安监总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科技装备司
5	煤层气地面开采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细则	制定	推荐	2016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司、国家安监总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科技装备司
6	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终端通用技术	制定	推荐	2017	煤矿分会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煤科工沈阳研究院		科技装备司
7	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规范	制定	强制	2017	煤矿分会	国家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司、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科技装备司
8	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修订	强制	2017	煤矿分会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公司	AQ 1020—2006	科技装备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主管单位
9	全国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浙江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规划科技司
10	生产经营单位基础数据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浙江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科技司
11	安全生产数据采集 第 1 部分：煤矿指标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规划科技司
12	安全生产数据采集 第 2 部分：非煤矿山指标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规划科技司
13	安全生产数据采集 第 3 部分：危险化学品指标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科技司
14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数据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浙江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科技司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数据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浙江图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规划科技司
1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及许可备案数据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规划科技司
1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年度报表数据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规划科技司
18	矿用电梯安全技术要求	制定	强制	2016	非煤矿山分会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一司
19	赤泥堆场安全技术规程	制定	强制	2016	非煤矿山分会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铝广西分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色企管公司、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浩阳新型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一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 年限	技术 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主管单位
20	海洋石油安全技术规程	制定	强制	2016	非煤矿山 分会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油安办海油分部		监管一司
21	国家级油气田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	制定	推荐	2016	非煤矿山 分会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应急救援中心、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采工程技术研究院		监管一司
22	HAZOP 分析质量控制与审查导则	制定	推荐	2016	化学品 分会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三司
23	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化学品 分会	河南省化工医药安全生产协会		监管三司
24	有机过氧化物的储存与处理要求	制定	推荐	2017	化学品 分会	国家安监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监管三司
25	危险化学品企业设备完整性管理导则	制定	推荐	2018	化学品 分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监管三司
26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修订	强制	2016	化学品 分会	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AQ 3010—2007	监管三司
27	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	修订	推荐	2017	化学品 分会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AQ/T 3033—2010	监管三司
28	打印墨粉生产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制定	强制	2018	粉尘防爆 分会	广东金方圆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监管四司
29	粉尘爆炸风险评估指南	制定	推荐	2018	粉尘防爆 分会	东北大学		监管四司
30	磁力起重器安全规程	制定	强制	2017	工贸分会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南昌永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悍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管四司
3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检测规范总则	制定	强制	2016	防尘防毒 分会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北京市劳动保护研究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健康司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年限	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主管单位
32	工业场所空气中 有毒物质快速测定 铅及其化合物	制定	推荐	2016	防尘防毒 分会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中瑞环泰科技有限公司，江 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司
33	火力发电企业防 尘防毒技术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防尘防毒 分会	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电力工 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山 东分公司		职业健康司
34	涂装工程安全设 施验收规范	修订	强制	2017	涂装作业 分会	浙江明泉工业涂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机 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浙江华 立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博星 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AQ 5201—2007	职业健康司
35	金属冶炼单位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培训大纲和考核 标准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培训中心、 国家安监总局四司、武钢安 环院、大连安全科学研究院、太 钢集团、太钢培训中心		人事司(宣教办)
36	安全培训机构基 本条件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人事司、国 家安监总局培训中心、华北 科技学院、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 研究院		人事司(宣教办)
37	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应急管理基 本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 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应急指挥中心
38	安全生产应急平 台信息交换与共享 技术要求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 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 中心、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 北京辰安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指挥中心
39	安全生产应急平 台信息资源分类与 编码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安监总局通信信息中 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 中心、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 北京辰安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指挥中心
40	危险化学品应急 救援队伍建设规范	制定	推荐	2016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蓝星 哈尔滨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修订	性质	完成 年限	技术 归口单位	主要承担单位	代替标准号	主管单位
41	安全生产应急准备情景构建技术导则	制定	推荐	2016		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国家安监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
42	安全生产应急准备评估指南	制定	推荐	2016		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国家安监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行政学院		应急指挥中心
4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通用术语	制定	推荐	2016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害状况抽样调查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摸清我国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害状况（以下简称尘毒危害），科学制定尘毒危害治理与监管的政策措施，国家安监总局决定开展工业企业尘毒危害状况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尘毒危害抽样调查工作

尘毒危害是我国目前最严重的职业病危害，开展尘毒危害抽样调查，摸清我国工业企业尘毒危害现状，能够为科学制定监管对策和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尘毒危害，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高发的势头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已将“调查摸清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职业病危害的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列入2016年十项重大工作任务之一。各地区对抽样调查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抽样调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扎实做好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做好抽样调查工作，国家安监总局组织制定了《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

害状况抽样调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附后)。各地区要按照《方案》要求, 精心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落实责任分工, 明确工作时限, 加强沟通协调, 强化督促指导, 确保抽样调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选中调查的县(市、区)名单、工商注册企业数、目前正在生产经营的企业数、已申报的企业数、应开展调查企业数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

本次抽样调查要与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有机结合起来, 避免重复调查、重复申报。各地区在对调查地区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 对已经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且生产经营、职业病危害状况等未发生变化的工业企业, 不再纳入调查范围; 对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或生产经营、职业病危害状况等发生变化的已申报工业企业, 必须纳入调查范围。各调查地区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自行或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如实填写调查表, 并通过“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填报。

鼓励各地区结合本次抽样调查开展职业病危害全面普查工作, 彻底摸清本地区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 已经完成普查且数据可靠的地区可以不重复进行调查, 但应按照本次调查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调查表。

三、确保调查工作如期完成

本次抽样调查基础数据来源于被抽样调查县(市、区)的调查报表。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 安排有关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配合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并指导企业做好抽样调查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层层把关, 认真做好数据审核工作,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合理, 对发现有疑问、不合理的数据要认真进行核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组成督导组对抽样调查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省、市两级安全监管部门也要加强对县(市、区)抽样调查实施情况的调度和督导, 抽样调查工作结束后,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通报各地区抽样调查工作情况。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按照各阶段时间要求, 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 加强督促指导, 确保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被调查县(市、区)内所有产生尘毒危害企业的网上信息填报工作。

附件: 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危害状况抽样调查方案(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22 日